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護理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核醫科
職 稱	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（護理師）（育嬰留停職務代理）
名 額	正取 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、具有護理師證書相關執照。 2. 具本國國籍者。 3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核醫護理相關工作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輔人字第 1130003526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核醫科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 B1 核醫科
甄試項目	筆試（50%）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檢附資料：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護理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截止收件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報名請檢附相關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核醫科。 (2) E-mail 至 a0905366215@vghtc.gov.tw。 (3) 信封上或 E-mail 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核醫科護理師」。 2. 聯絡人：潘護理師，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810。 3. 如為本院現職人員報考，需經單位主管同意，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職務代理時間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或育嬰留停人員回職復薪之前一日為止，自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日起，勞動契約終止。 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3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